

※速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速記：沈鳳英
姜蘊冬

秘書長馬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貳、聽取警察局報告中發言議員第一行已有我的名字，第二行的可以去掉。

主席：

好！第二行的去掉。其他的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提一個事關本會議員同仁的權益問題。昨天李逸洋同仁又被鎮暴部隊打。記得上星期本會曾對本市治安問題表示關切，特別要求本市警力調派及對群眾活動均應謹慎處理。尤其在處理群眾時更要注意執法心態和法治觀念。不幸言猶在耳，我們的憂慮還是發生了，昨日李逸洋同仁參加中正紀念堂聲討老賊活動時，因為進步婦盟三位婦女遭鎮暴警察毆傷，

李逸洋同仁以民意代表職責前往查明真相，竟然遭到二十多名鎮暴警察圍毆，以至於李逸洋頭部、手部、背部血腫挫傷十多處。我想這件事不只是同仁在處理群眾活動，就是將來調解任何事情都會遭遇到類似情況。我們在上星期也特別提到鎮暴軍、憲、警對於和平請願應慎重處理，但在昨天活動中還是看到反應過度濫用暴力來攻擊和平請願的民衆，甚至攻擊本會前往調解的議員同仁。此事甚為緊急，請主席裁決，要求警察局長就此事來會報告。

主席：

謝議員所提李逸洋同仁被毆一事，五點鐘請警察局長來會報告。

謝議員明達：

主席！請李逸洋同仁說明一下讓大家都了解。

主席：

好！李議員，你說明一下。

李議員逸洋：

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席昨天下午近六時許遭到鎮暴警察圍毆。事件發生後到今天，本會很多同仁包括議長還有市府很多官員紛表關切慰問，本席在此向大家致謝。

本來本席不忍利用大會的時間在此討論此事，但因此事不僅關係本席個人生命安全，最主要是昨天本席並非帶頭示威活動或是參與示威活動始遭致圍毆，而是以民意代表身分，在聽到民衆被打傷，基於職責所在前往了解現狀卻遭到鎮暴警察圍毆，可以說此事已不是本席個人的事，而是牽涉到議會整體職權的運作。所以在此請各位同仁能關切此事，請廖局長來會說明。

我簡單的將昨天發生的事向大會做一個報告。昨天我參加中

正紀念堂聲討老賊的活動，將近六點時民衆向我反映，進步婦盟三十多位婦女手持鮮花到李總統官邸拜訪總統，遭到鎮暴部隊毆打，有三位婦女受傷。因進步婦盟的形象一向很好，內中有教授夫人、立法委員夫人、律師及學者，我身為民意代表，自義不容辭趕到現場。她們出示傷處給我，有一位郭相英女士已七十三歲也手部瘀血，我覺得事態嚴重，因為上次廖局長也說過憲兵、保安警察不是他所能管轄到，我要了解到是不是台北市警察局的警員所為，因而詢問他們是何單位，不料鎮暴部隊馬上拿盾牌往我鼻子打過來，旁邊民衆看不過去，他們知道我是台北市議員李逸洋，是為了解發生衝突之實況而來，見我被打甚為不滿，因而有一點小衝突。馬上有很多人把我抓進去打，大約有二十幾人用棍棒圍毆我，所以我頭上有二個包，雙手中指烏黑，掌心亦黑青腫脹，傷勢最重部分是背部，我為保護自己，用兩雙手護住頭部，否則今天頭部已破裂。因為另外一人被打得頭部破裂十幾公分，白骨都看得到。

我被毆傷之情況雖有傷單可憑，各位同仁可能還不清楚，請容我將傷處給各位看，也許對本會女同仁和記者女士不禮貌，但為讓大衆了解實況。希望各位同仁諒解。

黃議員馨儀：

卓榮泰和李逸洋同仁被打都是為明白事實真相前往調解的，而且都是先表明是台北市議員才被打。好像台北市議員變成挨打的形象。過去所有的大衆傳播或媒體所報導的民進黨市議員都是製造暴力的分子。我認為台北市警察局是不是需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我們是去處理事情而不是去製造事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想知道台北市維持治安的單位有那些，好像是憲兵、保安總隊、台北市警察局都在管，不只是我們搞不清楚誰

在維持治安，連吳市長、廖局長也都不知道，以至於監督警察局的台北市議員都被打。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可能拿棍棒打回去，議會應尋求如何解決，廖局長也應知道如何解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每次大會一討論到與警察有關事務時，我的內心不由自主的洶湧澎湃，是新仇加上舊恨。同時我對李逸洋同仁的遭遇是同情又嫉妒！我嫉妒的是我被打時，我們並沒在開會，不能在這裏讓大衆欣賞，同時身材也沒他好；同情的是我們同樣是為平息警民之間的衝突，也同樣都表明身分而受到「市議員才要打」的禮遇。我對警察養成教育時的心態有很大的疑問。上次事件發生我一直不想占用大會的時間，也不想讓議會深切去追究，但是我這樣的容忍，這樣的不追究，今天卻又發生第二次。如果我上次強硬的追究，今天李逸洋的遭遇可能會改善一點。這已是第二次，表明身分之後還刻意下毒手，我想在座各位都不會允許有這類事情發生。

等一下除請廖局長說明外，還要將古亭分局長一併請來，他昨天也在現場，應一併請他前來說明。這並不是道歉賠禮的問題，對整個台北市民來講，也是很嚴重的侮辱，我們應表示嚴重的抗議，也請主席為我們出一點力。

陳議員學聖：

我第一點意見與卓議員相同，因為昨天現場古亭分局長也在，未來在總統府或官邸都有可能發生相類似事情，他昨天到底是帶保一總隊或是奉保一總隊之令去執行什麼工作，我們並不清楚。昨天衝突現場我希望昨卓議員所講的，也讓劉分局長也來報告。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剛才二位同仁提到所受的傷害，我確是感到很遺憾，實在不希望看到本會同仁受到傷害。不過據我以前跑新聞的經驗，因為他們以為我們是情治人員，不管我們是不是記者一律要打。所以我想也許上階層的如分局長可能認識議員，其他低階層的員警並不認識，你表明是議員，可能他覺得你故意壓他，我想等一下局長來報告時，是不是研究一個方式，就像攝影記者有攝影公會發的背心，證明是記者而非情治單位，避免民衆誤解而遭毆打。我們議員也有一個特別識別證，尤其常需要參加這種活動的議員，能確實表明身分，就不會讓員警誤會。我想這點在技巧上要請局長加以克服。

顏議員錦福：

我以前也被毆過，不過我以為既然要做就不要怕被毆，所以我從沒提起過。不過今天我發覺一點，不論是卓榮泰、李逸洋二位同仁被毆，甚至記者被毆，都是警察心態上的問題。這種心態如不改，今後本會任何一位同仁在行使其應盡職責時，時常會發生事端。因為我們是扮演橋樑的角色，負責人民與政府之間溝通的工作，往往是站在最前線扮演仲介的角色，但是他們不管你不是民意代表，是要與他們溝通協調還是要與他們衝突，往往是照打。五二〇事件時，我在警察局的前面，看到他們將抓到的嫌犯拳打腳踢，我只說「既然已抓來就不要打他」，他竟然說「你再多講一句，我就讓你躺在地上。」，我說我是議員時，他說「到這裏來沒什麼議員不議員，議員更要打厲害一點」。所以說這是一個心態問題，如果心態不改，再請任何人來報告也沒用，聽完還是那麼回事，挨打的只有白白的挨打，今天並不是有識別證就可以，我們已明白告訴他們，還是一樣照打，掛識別證有什麼用？

主席！本會既然是監督單位，議員站在協調溝通立場遭到毆打而受傷時，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帶隊者都要記過，他們自然會小心，否則挨打時還不是白白挨打，像卓榮泰議員被打到現在廖局長有沒有來道歉過，李逸洋議員被打，局長有沒有來看過？根本認為挨打是應該的嘛！民意代表到現場去他們就認為是去帶頭搗亂而不認為是去協調溝通。今天不只是廖局長報告就行，還要說明議員被毆，身為帶隊者感想如何，否則只報告當時情形如何有什麼用，打也已經打了。

主席：

為表示本會對李議員被毆傷甚為關切，並急需了解警察局如何處理本案，還是要請他們到本會來報告較妥。

周議員伯倫：

你站在議會大家長的立場，態度如何？是不是叫他們來說說就算了？

主席：

不！議員同仁被打我們都很關切，他們來報告時我會要他們……

周議員伯倫：

打在議員身上應該痛在議長你心上，我想跟這些人講道理是沒有用的，又不是去請願也不是去衝突，只是去調解還被打，你叫他來幹什麼？叫他來解釋？

主席：

叫他來還我們公道啊！

周議員伯倫：

怎麼還？應該你出面去討回公道啊！每次都這樣，秀才遇到兵沒有用嘛！我再打他一槍瓦斯槍算了，你叫他戴防毒面具來。

主席：

我會跟他們講清楚的。：

卓議員榮泰：

我有一件事提出，與剛才的沒什麼關係，不過也是與警察有關。我特別提出供同仁在心裏檢討，要支持要反對就要用我們的良心了。

現在國民大會已成爲非法集會，引起全國公憤。這個集會處所在台北市內，記得那天台北市警察局動用數千名警察包圍陽明山，那些都是我們台北市的警力，最近這幾天的衝突，也是台北市的警察出面在執行。可想而知，再二、三天山上選舉總統、副總統，一定要動用台北市的警力。在全國人民的眼中，國民大會已是一個非法的集會，台北市的警察去包庇非法的集會，所用的人又是台北市民納稅的錢，適當嗎？我們爲了讓台北市民繳納出來的稅金不隨便浪費，同時被派去的警員內心也相當的痛苦，爲維持警員最基本的尊嚴，也爲了維護他們的安全，我這裡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各位同仁能深思。我們要求從現在開始台北市警察立即拒絕執行一切有關到山上保護老賊及包庇非法集會的命令。我們要本着人道精神，警察不必要到山上去保護非法集會，南部來的人都說台北市民出錢養警察去保護那些老賊，台北市民變成與全國人民爲敵，這點我們需要深思，等一下我把案子提出來，希望大家來討論。

主席：

我們還是先把謝議員提的做個決定，五點鐘時……

邱議員錦添：

李議員被毆傷我們都很關切，昨天情況到底如何我個人是不清楚，不過同仁受傷我們都要表示關懷。只是今後同仁受傷是不

是都要請警察局長來報告有無保護到我們的安全。將來如果我們的孩子受傷是不是也要請他們來報告，範圍如何請主席裁決。

第二點，關於陽明山的問題，老賊，我們當然是希望趕快下台，前幾天民進黨主席受到拖傷，我們也認爲應依法處理。但如果禁止警察執行職務，依法是行不通的。老賊行爲不當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因聚衆發生第三者被侵害或受到影響，警察局是不是有義務去執行職務給予司法保護，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卓榮泰議員所提的案子，大家應共同妥善討論。

至於請局長來報告一事，我希望能把昨天實際情況讓我們了解一下，也許很多位同仁已很清楚，但我們並不清楚，我要了解經過情形才能下結論，到底是暴民打的還是警察打的，傷害是怎麼引起的，希望等一下做個報告。

主席：

關於謝明達議員所提李逸洋議員被毆傷一事，大家都非常關切，爲了解警察局負責的態度及對本案如何處理，五點時請警察局長及古亭分局局長來會報告。

顏議員錦福：

你站在議會大家長立場，不是只請他來報告而是要施壓力要他們自請處分。

主席：

好！至於剛才周議員提議的……

藍議員美津：

有些同仁可能還不了解昨日發生的事，還在替警察局講話，說到底是暴民打的還是警察打的。其實看到傷痕即很清楚是用木棍打的，而且現場都是婦女朋友，連七十幾歲的老人家都被打，何況李逸洋表明身分被打。不管是警察、憲法或保警公務人員公

然施暴於民意代表，辱及台北市民，這怎麼可以呢？這些都是很清楚的事，爲什麼還要警察局來說明報告？需要說明的是今後要如何維護本會的尊嚴及議員同仁的生命安全。根本不需要他來報告那天發生的事，誰也知道他要報告些什麼，當然是講他們對的一面。警察局本來就該維護台北市民的生命安全，結果反而施暴於台北市民。所以說我們應拿出自己的尊嚴來處置。你是台北市議會的大家長，我們對你期望很大，希望你做一個明智的裁決。

主席：

我還是裁決五點鐘請局長、古亭分局長來會報告。至於周議員剛才提的，依照一般臨時提案的方式處理。

現在來進行今天的議程：業務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對議程有意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從秘書處、民政局、區公所等單位報告，不知道這些區長宣誓過沒有？我不反對他們來報告，對於行政區的調整也很希望了解，但在區長身分沒有確定前，我認爲還是保留到以後再報告。如果已宣誓過，請將誓詞影印給我們。

主席：

好！區公所改期再報告。

今天五點要請警察局來報告，是不是這七個單位先請他們報告，各位有意見再提出來？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每個人三分鐘？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那怎麼可以呢！

主席：

因爲五點鐘要請警察局長來會報告。我們請這七個單位一併報告後，如果各位有意見再提出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我建議請他們不要照本宣科的念，希望他們補充工作報告內所沒有的來報告。

主席：

好！不一定照書面，認爲扼要的，簡單報告出來就行了。現在請秘書處黃秘書長報告。

市府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

(詳「秘書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黃秘書長的報告，現在請民政局長報告。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詳「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王局長的報告，現在請社會局長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詳「社會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白局長的報告，現在請勞工局長報告。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詳「勞工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劉局長的報告，現在請地政處長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詳「地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各位同仁，議長有點事情，由小弟來服務，現在進行各組質詢，第一組共有五位，在場的是謝明達議員，卓榮泰議員，時間六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根據議事規則第廿八條的規定，我們對各業務部門的口頭報告可以請他們提補充說明，我這裏有三個問題，分別請秘書處、人事處、及地政處說明，第一個問題：根據現行殘障福利法的規定，各公、民營機關，事業單位；公營必須進行百分之二的殘障人士，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進用殘障人士的情形如何？就現有台北市政府各單位裏面，可供殘障人士就任的職位性質與數量有多少？以上請秘書處及人事處以書面答覆。第二個問題，關於台北市政府七萬名人事運用的情形中，我覺得其中有一個非常嚴重浪費人力的現狀，我在這裏提出來，請有關單位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等到業務部門質詢時，我再提出來質詢。根據本席所有的資料，台北市政府專科以及大學兩種學歷的技工及工友，一共有一千零四十八位，如果包括高中學歷以上的技工及工友總共有六千多位，到底這些技工和工友在做什麼工作？我們要一位高中學歷甚至專科、大學以上的工友，替市政府的官員們倒開水，拿毛巾，我覺得這是一種非常嚴重的人力浪費。我希望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市政府有關單位提出對這六千多位高中學歷以上的技工、工友，是不是有移撥到相關單位工作的可能性，請提供我一個可行性的報告，做爲我質詢的參考。第三個問題，上個星期，我提到市政建設裏面有三個黑盒子，今天我再

提出另外一個小黑盒子，就是研考會；包括其他各局處，上年度及八十年度委託研究及委託規劃的項目，及選擇委託研究單位的標準，送一份給本席參考。最後是有關地政處的資料，根據土地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外國人在台灣買土地、租土地，要受縣市政府的限制，但是地政處告訴我，外國機關在台北市取得土地的資料，只有天主教廷駐華公使館，我覺得這份資料有掩蔽事實的可能，所以希望在民政部門質詢前，將台北市內有多少外國人根據土地法有關規定取得土地的詳細資料送給本席，做爲質詢資料之用。

卓議員榮泰：

王局長，剛才您在報告過程中說，市長民選的工作還沒有做好對不對？現在立法院已經提出了直轄市自治法的草案了，不曉得民政局對這方面有沒有特別去關心一下。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這個案自去年就由我們的同仁自己研究，在辦理草案：

卓議員榮泰：

好，請給我一個資料，就是各國相關的自治法令資料。請儘量找，讓我們參考一下。另外，有關行政區的調整，行政區調整以後選區問題就會產生，請問你，是不是有一個叫黃復興黨部？你知道嗎？

王局長月鏡：

有。

卓議員榮泰：

您調整行政區的時候有什麼標準沒有？

王局長月鏡：

現在還在研究當中。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什麼原則？

王局長月鏡：

大概是劃做幾個區……

卓議員榮泰：

這是方式，我是說原則。

王局長月鏡：

劃區的人數大致要一致。

卓議員榮泰：

我直接講，你在二月十四日報紙上說，黃復興黨部是否列入歸劃的重要考量？你說，你不會主動跟他們聯繫，但是若他們有所反應，你會聽取他們的意見。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我沒有發表意見。

卓議員榮泰：

那你要澄清一下。如果你要聽取他的意見，民進黨台北市黨部，還有很多次級團體的意見你都要聽一聽，不然不公平，不然都不要聽。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有三位議員，鄭貴夏議員、林榮剛議員、郭石吉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秘書處報告第五項第十二頁裏視察室有個行政視察，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至十一月五日協同有關單位查察，我想了解跟人事處共同查察四十六個單位裏，那個單位最勤奮，那個單位最懶惰，請提供資料給我。第二：與

財政局共同考核台北市銀行，市銀行營業的績效如何？最好跟最差是那個單位？第三：秘書處有個訴（控）案的調查，是不是跟人（二）處的工作重疊，這邊有人民的陳情及檢舉案件九十二件，其中結案的八十四件，這八十四件有多少受處分的，是不是能列表給我乙份。民政局部分在十八個月裏面協助推行守望相助的工作，至台北市有六千一百五十九棟的高樓，成立管理組織者有二千零三十九個，請問這種工作是否和警察局的作業有重疊之處。第三十一頁，加強宗教的輔導，目前有許多的神壇設立，詐財騙色的有不少，請問這一年來，已登記的神壇有多少這種情形發生的？沒有登記的有多少？請提供資料。第三：打通騎樓人行道到目前為止成果如何？執行上有沒有困難？社會局部分，第七頁殘障福利裏面，我想請教社會局，七十九年編列了多少預算？本市公安局、私立殘障收容教養機構有那五所，市政府補助多少？及他們能為傷殘者提供的服務績效如何？請提供資料。台北市智障的人有多少？七十九年度花費經費有多少？我們都知道陽明教養院收容院董滿了十四歲後，就必須領養回家，自行教養，對於這種因智障而造成家庭困擾、負擔的兒童，是不是可以考慮由政府長期的輔導、幫助他們，不要造成家庭的負擔。第二：老人福利，到目前為止老人福利做得不多，北市各區中老年人有多少？能給他們的福利有多少？上個星期，我提出說老人喜歡玩四色牌，這種小賭只是消遣活動之一，因為沒有其他的玩樂，所以不得不有這種情況發生。所以社會局是不是能提供給老人更好的福利。勞工局部分，請問全市工商登記的有多少？稅捐機關登記的有多少？有沒有互相配合？按規定，有員工五人以上的機關要有勞保，目前為止台北市有六萬六千四百零五個單位，事實上是不是這樣，請提供資料。第二：勞工保險，為了讓勞工有房子住，配合中央

運用勞工保險基金，低利輔導勞工建購住宅，在這一段時間裏面，台北市的勞工有多少沒有房子的，有沒有資料。人事處部分，近半年來共進用高考廿六人，普考五十三人，特考三百九十三人，提昇台北市政府的員工素質頗具績效，請問特考的類別是什麼？服務那些單位？他們的職別是什麼？因為用特考方式進用人員是不合理的，請人事處能提供資料。最後請問地政處，在地政事務所工作中，為便民服務，申請登記謄本時，是否可以傳真機來申請，請地政處答覆，謝謝。

主席：

現在現行第三組，有藍美津議員、周柏雅議員兩位，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議長裁示，在五點時請警察局長報告，現在四點五十九分，差一分就五點了。

主席：

我是尊重兩位，等你們問完了再請他報告。

藍議員美津：

後面還多很多組，現在已經五點了，我徵求大家的同意，先請局長報告，工作報告質詢延後。

江議員碩平：

每天都有每天的議程，到分組質詢時再一起問好了，不然浪費時間……

主席：

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儘量以書面提出質詢。

藍議員美津：

主席，區公所的區長沒有宣誓，也還沒有報告，改天也要來

嘛！

黃議員金如：

主席，我們再延長半個鐘頭，五點半再請警察局長報告。我們算算時間，每個人三分鐘，如果半個小時可以結束就延，否則要市府官員跑來跑去也不好。

秦議員茂松：

主席，看看對業務報告有意見的在場同仁有多少。

主席：

還要發言的有幾位？還有十六位。黃議員，明天再繼續質詢好不好？請各位列席的官員退席。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員健治）：

有關於李逸洋被毆，他說是被警察或是鎮暴部隊打的，我私下也跟局長說，你今天要承擔起這個責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簡單扼要的向大家報告一下，總之，我們議員同仁被毆是一件不幸的事情，我們全體同仁都表示關切，下午李逸洋議員也脫了衣服讓大家看，真的是受傷了，請廖局長及分局長報告一下。

顏議員錦福：

今天的議程到五點全部完畢了，現在是廖局長來報告昨天李議員發生的事情，可能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我提一個權宜問題，我們提出的幾個緊急臨時提案，都是有關陽明山中山樓的問題。今天我又提出一個緊急臨時提案，有關於罷免洪冬桂等四名台北市選舉出來的國大代表，因為他們在中山樓開會決定增加他們的出席費、一年要開一次會、膨脹他們的職責、延長九年的任期等。所以在廖局長報告之前我們先把這個案子討論一下，因為後天就要選總統了，這裏共有罷免案、及請議長帶領全體同仁上陽明

山包圍案、警察中立案。這些與陽明山中山樓有關的案子，我們都還沒有通過，是不是要等到總統都選完了，我們才要通過這些提案啊？

主席：

顏議員，因為下午一開始我們就做過決議，五點鐘要請廖局長到會報告，至於臨時提案是不是等一下休息的時間，再來開一個程序會。

顏議員錦福：

主席，其他的案我也是提案人，慢一點討論沒有關係，但是這三個案都是相當緊急的，尤其是罷免案。因為後天就要選總統了，最好是明天就把這四位台北市選出來的國大代表罷免。

主席：

一天也罷免不了。我不反對你們提臨時動議，但是照程序來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對，但是我們有緊急的臨時提案，在議事完畢之前要討論，現在議事已經完畢啦！

主席：

你希望變更議程是不是？原先排的是警察局長報告，要看看其他人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現在有兩個提案都是要罷免現任要錢又要權的國大代表，我們陳副議長提的案子和我們提的案子大同小異，都是要罷免陽明山中山樓開會的增額國代。

關議員河淵：

我手上有八個臨時提案，是不是請程序委員會馬上開會，處

理一下，下午還有一個半小時時間，除了請市警局廖局長報告之外，這些案子都有急迫性啊！

康議員水木：

我有疑問！剛才關議員說有八個案，但是我們手上只有兩個案，到底是幾個案？

主席：

上星期五發的，還沒有通過的案子。這樣子，我們先把這個案討論完了後，馬上開程序委員會。

楊議員實秋：

後天就要選總統了，今天所有的問題都是由總統選舉、國民大會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我想現在還是先討論罷免案。因為後天就要選舉，這個問題可能會比任何問題都來的嚴重和急迫，而且最重要的，今天廖局長來這裏報告，也是因為國民大會。昨天在中正紀念堂的變動所產生的問題，所以只要這個案子能夠討論出一個具體的結果，我想下面的問題都很好解決。

主席：

我們還是照程序來。

林議員榮剛：

主席，下午一開始就做的決議，有關李逸洋議員被打，要請廖局長來報告，這件事很重大，為什麼不討論而要變更？

主席：

對，我們還是請警察局長針對這個案子來報告。

康議員水木：

因為議員同仁提的臨時提案確實很重要，但是我們手上拿到的這個案子只有一位程序委員簽名，是不是趁局長報告時，請程序委員補簽。

馮議員定亞：

等一下局長報告後大家一定會有多的問題，希望每一組都有一定的時間，像以前有配額一樣，否則有的同仁一直講，我們都沒有發言的機會。

主席：

等局長報告完了，我再來決定發問的時間，廖局長請報告。

警察局廳局長兆祥：

議長、副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奉命就昨天的狀況作一個報告。昨天下午兩點到十點，是由民進黨中央黨部向中正紀念堂借地方舉辦一個集會，由民進黨的黎德郁先生為代表，向城中分局申請集會。當時因為申請的人有好幾位，城中分局認為名字弄亂了，就沒有准，然後他們申覆到警察局，警察局協調後，就核准了黎德郁先生一個人，時間是從兩點到十點。因此昨天是一個合法的集會，城中分局就與他們有關的人員協調，因為合法的集會，警察要保障合法。協調的內容中也不希望警察在裏面，以免產生變數，所以我們在整個中正紀念堂裏面沒有派警察。我們只有做幾項服務，第一點：因為時間很長，我們就向環保局借了兩輛流動廁所，第二點：維持交通的秩序。所以在整個集會的過程中，中正紀念堂內警局沒有一個人。當然在中正紀念堂內也產生了一些問題，有人被毆，有把旗杆鋸倒了，有把國旗燒毀了，當然借用人要對中正紀念堂付相當的責任。至於其他的問題，我們還要蒐證，還要查，看將來由誰負責任。其中有兩個人受傷比較重，現在都在醫院裏，第一個受傷的人，據他們告訴我，是打錯人了。第二個受傷的是因為抱住旗杆護旗，說是兩黨之間政爭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不能毀國旗，因此被打受傷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婦女進步聯盟，他們從紀念堂出來後就朝中山南路、介壽路

前進，這就變成遊行了，因為在馬路中進進打著旗幟，就是遊行，遊行是不合法的。因為他們申請的是集會，沒有申請遊行，所以遭到制止。但是到了公園路，博愛禁止區，那個地方是由憲兵負責，所以被攔阻於禁止區外面。婦女進步聯盟只有廿幾位成員，但是後面陸續跟來的有幾百人，婦女聯盟的人坐了一下，後來有人招呼說要他們回去，婦女聯盟的人就回頭了。我們以為他們是回到中正紀念堂，但是他們是到愛國西路大安寓所。各位都知道大安寓所是總統的官邸，官邸安全維護的責任是侍衛長，還有一個中衛區，根據聯合警衛，裏面是侍衛長通盤指揮，中區衛是憲兵，一個機動營，警察是在這個編組裏面，協助憲兵警衛營來保護大安官邸的安全。遊行到大安官邸的有廿幾位，後面也跟了一些人，當然沒有得到事前任何的通知、約定，大安寓所沒有任何人可以接近，警衛可以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古亭區的分局長是地方治安單位的主管，雖然在這個位置他沒有指揮權，但是他也要協助處理，所以他就勸導婦女聯盟的人，如果有意見我們可以表達，但是沒有約定，不能隨便到大安寓所。就在這個時候，警衛有一些動作，古亭分局長也打電話告訴我發生的狀況，以後我聽說李議員被打，受傷了，我個人感覺非常的遺憾。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我必須在這裏報告，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總統沒有安全警衛的衛護。那一天大安寓所遭受到石子，彈珠的攻擊，門被敲打，這完全是違反民主國家的原則。因為這個地方不是我

有指揮責任的位置，我個人對於李議員只能表示遺憾。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主席：

要不要分局長再報告？請分局長就所見的簡單報告一下。

古亭分局劉分局長潤：

主席，各位議員晚安，有關昨天的狀況，局長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有一點我要特別報告，就是中衛區是屬於聯指部，由聯指部指揮憲兵負責，我們警察是協助、支援。由於地區責任的關係，我們分局對轄區的治安也是責無旁貸，但是大安寓所的指揮權是在於聯指部。昨天下午五點廿分左右，我接到大安寓所憲兵副指揮官的通報，說那邊有狀況，要我趕快過去支援，說在愛國西路、重慶南路口大安寓所附近有許多人聚集，我到了現場發現有許多的憲兵同志，以及受憲兵指揮的保一支援警力，有十幾名的婦女或站著或坐著拿著白布條叫喊，在正門有四、五位婦女好像推著門要進入官邸，當然在這種情況下，警衛人員一定要想辦法將這些人排開。照規定見總統或是夫人有一定的程序，何況是官邸管制區，所以警衛人員就想辦法把他們勸解開。我看這種情形堅持下去也不是辦法，我就主動以第三者的身分，問這幾位婦女聯盟的代表那一位是負責人？那一位帶隊？就是站在大門正中央的一位婦女，我就和他們溝通、協調，了解他們的來意為何？他們說：我要見總統；我要見總統夫人。甚至有一位說，我是夫人的高中同學，我要見她不行嗎？我說你以私人的身分見她可以，但是見總統要有一定的程序。既然這樣，我代表轉達你們的意思好了，我就反應這個意見給裏面，裏面的回答是總統與夫人都不在，我也轉達了這個消息給婦女聯盟的人，他們說既然不在，我們就繼續。當時我也不再吭氣，我聽說局長找我，於是我就離開打電話給局長報告狀況，後來聽說李逸洋議員受了傷，到底當時的狀況如何，因為我去打電話所以不太清楚，至於五點多時，因為我剛到台北市服務，現場沒有注意到是不是有我們的議員在場，對於這一點我感到很抱歉，事情的後半段如何，我就不太清楚，以上是我的補充報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

局長、分局長都報告過了，好像有很多人要發言，我會公平盡量讓大家發言，請當事人先講好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的報告不知所云，關於我的部分幾乎都沒有提到，就用很簡單，很遺憾兩個字帶過去。古亭分局的分局長說，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他也不知道，他甚至會想李逸洋到底是不是受傷了，他也不知道，這個報告令人非常失望。現在就報告中跟我有關的提出說明，第一點，就是廖局長所強調的，所謂合法示威、合法遊行。事實上進步聯盟，有的是教授的太太，有的是立法委員夫人，有的是律師、學者，是一羣知識分子的組合，年紀從七十幾歲到廿幾歲都有，是一支非常理性、非常和平的隊伍。所以今天合法不合法是警察機關在認定。不管他們是合法，不合法，我並沒有參加到總統府的示威，也沒有參加到李總統官邸的行動，我今天被打純粹是因為他們這一支和平的隊伍，手持鮮花要去拜訪李總統。但是鎮暴部隊反應過當，把他們的手打得瘀血，有人來跟我報告，說有三個人受傷，我是議員，應該過去了解真相替他們調解，我是這樣的情況下到了總統的官邸。第二點，廖局長在這裏再次強調，他非常遺憾，因為這裏是憲兵、侍衛長，是聯指部指揮，跟他都無關，但是這裏跟事實不符的是，昨天動手打我的人並不是憲兵，而是穿制服的警察，我看現場有古亭分局的人員在指揮，剛才分局長也強調說，轄區是由他們主管，我搞不清楚，如果市警局管不到，古亭分區的主管人員在那裏指揮什麼？為什麼要在現場？昨天打婦聯的有憲兵、警察，憲兵我們管不到，但是警察議會可以監督他們，看他們有沒有濫用公權力，毆打無辜的人民，所以當時我就要看他們是那一個人

位，他馬上就用盾牌打我的鼻子。在場有一些人，只有十幾個人，不像剛才分局長所講有一、二百人。因為我已經先表示我是市議員李逸洋，在這種情況下，他還對我動粗，所以民衆非常不滿，而有一點口角爭執，有一點推擠，但是都沒有怎麼樣。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竟然變本加厲，從警察的第三排衝出人來，看到人就打，把我拉到隊伍裏面，幾十個人來打我，昨天實際的真相是警察打我。我現在要了解，昨天在那裏的警察是不是古亭分局的警察？或者是保安警察？保安警察在市警局裏面是不是有配屬？我們是不是管得到？爲什麼歷來多次的羣衆運動中，警察打人沒有一次受到法辦，請廖局長做一個解釋。你可能沒有看到我的傷，等一下我可以讓你看一下，另外昨天還有一位同時被打的，情況更嚴重，整個頭骨都裂開，兩條手臂都變成紫色，腿也被打的很嚴重，不能走路。最嚴重的是今天的專案報告非常重要，但有幾位同仁認爲罷免國大代表這個問題比較重要。今天一個議員被打，如果只是我個人的問題，我決不會拿到議堂上討論，但是各位同仁請不要忘記，我昨天的情形是在執行民意代表的職責，在這種情形之下被打。當然今天的羣衆運動有很多是民進黨，或是社會運動的團體所發動，但是也有很多是自主性的民間團體發動的，連教授、連婦女團體都走上街頭，我們議員同仁平常也有機會參加示威抗議的遊行，在這種情況下，身爲民意代表站出來要調解糾紛，使得羣衆運動的秩序穩定，但還被警察當做是仇人一樣！昨天警察打我的時候，嘴裏不斷用三字經罵，還說：「打死他，打死他」，我一再強調說：「我是市議員，我是市議員，你們不要打了」，但是他們還不罷手，在我身上用棍棒打了一百多棒，因爲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所以用手阻擋，兩隻手都腫起來，中指被打的指甲都壞死掉了，整隻手流血，我整個背部都

是瘀血，我用手來保護頭部，要不然今天腦袋都開花了。所以我在這裏強調一點，如果警察是用這樣的一個心態在仇視人民，甚至於仇視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更要打的厲害一點。我不知道是不是民意代表善盡職責，台北市議員在這裏經常對警政問題提出質詢，尤其是廖局長你幹這個位置很不好受，就在前兩天十六號，有關於民進黨主席黃信介被毆打這件事情，那一天你被我們議會同仁嚴厲的質疑，是不是因爲這樣子，所以使得整個警察的觀念或是警察的教育有偏差，認爲民意代表很難纏，應該要打，所以在羣衆運動時有機會就要好好修理，是不是這樣子？請廖局長答覆。最後一點，我要強調說如果今天的警察是用這樣子一種執法心態，整個台灣的社會會很可悲，昨天的和平集會有三萬、五萬人，在一起沒有發生什麼重大的衝突，但是如果警察是用仇視人民的態度，我可以預見，在緊接著的幾天裏，也就是台灣最關鍵的日子裏，如再有羣衆的集會，警察不知克制自己，濫用自己的公權力，來行使公權暴力，把鎮暴部隊變成施暴部隊，我可以想像到去年中國大陸悲慘的六四天安門事件可能就會在台灣發生。如果我們的警察不徹底扭轉觀念，如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你們的觀念不徹底改變過來，你們警察歷次打人，都不願給社會一個交代，包括打民意代表，例如，朱高正被打，人權律師被打，卓榮泰議員被打，我被打，都不願意給一個交代，我想今天警察不是台灣安定社會秩序的一個力量，而是社會一個亂源，所以今天我要求針對我被打這件事情，嚴厲要求警察機關給我一個合理的交代，不管是保安警察或是古亭分局的員警我都可以指認出來，我要求指認，局長你常講依法處理，我希望你要依法處理，

謝謝。

主席：

廖局長，因為李議員是當事人，你是不是針對他的話再報告一下。

廖局長兆祥：

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對於剛才李議員所說的話，有幾點我要答覆一下。第一點，總統的寓所是一個警戒禁衛地區，不是任何人可以去的，見客、會客、遊行有一定的程序，任何世界其他國家也是一樣的，當時的狀況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接到的報告是推擠，沒有人打，因為我不在場……

陳議員勝宏：

你針對李議員所講的問題來答就好，不要什麼總統官邸怎麼樣，他沒有去嘛！你講這個幹什麼？

廖局長兆祥：

他就在那裏。

陳議員勝宏：

他是去了解，現在的問題是……

廖局長兆祥：

那個地方是一個調解的位置嗎？那個地方是一個行使職權的位置嗎？

陳議員勝宏：

如果不是調解的位置，是不是要讓憲兵……

廖局長兆祥：

我在這裏要鄭重的報告，總統家裏的警衛可以採取更強烈的方法。

陳議員雪芬：

廖局長，你現在答覆議員質詢是用這樣的態度嗎？各位同仁，你們看看廖局長是什麼樣的態度，今天被打的雖然是民進黨的

同仁，但是大家想想看，這個問題很可能會發生在我們身上，爲什麼每次警察執行民進黨的集會都要執行過當呢？爲什麼要如臨大敵呢？爲什麼國民黨集會的時候你們沒有如臨大敵，你執法有沒有公正？大家想想看，今天被打的是議員，他已經表明了議員身分還被打，那我們的市民呢？大家再看一看廖局長怎麼樣答覆議員的質詢，他用什麼樣的態度，我們今天不要他在這裏，廖局長你馬上出去，我們不要你在這邊，你答覆議員的質詢是這樣的態度嗎？從剛才到現在你有沒有表示道歉的意思，你都沒有，你一直只是在辯護什麼，主席，我的權宜問題。

主席：

我來裁決一下……

周議員伯倫：

主席，對於陳雪芬議員的權宜問題我同意，但是現在不是廖局長答覆我們的問題，主席你要如何處理？你邀請的警察局局長在議會答詢用這種態度，你要馬上處理啊！

主席：

廖局長，對於李議員的答覆，你應該針對他被打了，而且他也說可以找到人指認出來，請你依法辦理，你針對這個來答覆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剛才他是在反問啦！「你在那邊是執行勤務嗎？」，「那邊是協調的地方嗎？」，他是用這種反質詢的態度在問，他可以用這種態度嗎？

主席：

我以主席的立場說，我要他不要針對其他地方，而要針對李議員的……

周議員伯倫：

主席，此例不可開，局長敢對議員用這種態度講話，難怪就是在引導他底下的警察打議員，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會被打，廖局長你這種態度要負一半的責任。

主席：

我現在要他針對這一方面來報告。

廖局長兆祥：

我一開始就對李議員被打的事情表示遺憾。

陳議員勝宏：

局長，剛才我就提出來過，李逸洋要你答覆的，你就針對李逸洋要答覆的事情來答覆，但廖局長是怎麼樣答覆我？「那個地方是可以協調的嗎？總統官邸是怎麼樣嗎？」，這個問題是我們議會裏議事規則所容許的嗎？可不可以？

主席：

局長，你剛才的話要收回，同時要抱歉，現在你針對李議員提的回答。

陳議員勝宏：

他這種反質詢的態度，我要求他先道歉，他怎麼可以反質詢呢？

廖局長兆祥：

我表示歉意。

卓議員榮泰：

有幾個問題請你簡單的回答。剛才那個問題我想你說錯了，「協調」，協調是一種任務還是一個位置？是什麼？

廖局長兆祥：

我的意思是，在總統官邸警衛區，警衛有警衛的責任。

卓議員榮泰：

沒有事情的話，沒有人會在那裏協調。

廖局長兆祥：

警衛的責任是行使他們的職權。

卓議員榮泰：

李議員是去協調，不是站在那邊協調。

廖局長兆祥：

那個地方別人不知道他是李議員啊！

卓議員榮泰：

他已經表明了。局長，你從李議員的說明中，了解到他不是全程參與，他只是那個時候才到現場，你了解了沒有？你了解了。當一個衝突發生時，我們議員去幫忙協調、折衝，你認為這樣子對整個事情好還是不好？

廖局長兆祥：

當羣衆發生衝突，執行協調的要在後面，不能在正面，在正面的確很為難。

卓議員榮泰：

局長，這個問題很嚴重哦！你們的心態就是這樣，你說應該在後面，警察局做的就是這樣子，前面有問題，你們躲在後面，把人家當炮灰啊！

廖局長兆祥：

不會啦！但正在衝突中你怎麼協調呢？

卓議員榮泰：

双方在接觸當中，我們議員去折衝、協調是好還是不好？

廖局長兆祥：

任何一個協調都是好的。

卓議員榮泰：

是對民衆好還是對警方好？

廖局長兆祥：

對任何一方都好。

卓議員榮泰：

昨天李議員不是帶著隊伍到總統府，到官邸去抗議，是當時聽到那邊有情況，所以去協調，不是全程參與，而且這個工作對警察也是好的，我請問你，在現場的憲兵或是警察你能不能指揮他？

廖局長兆祥：

我不能。

卓議員榮泰：

好，那我們議員去做了一件應該做的事情，而且對警方也是好的，但是現場有那麼多你不能指揮的人在那裏，發生了事你怎麼解決？

廖局長兆祥：

那個位置不是我該指揮的位置。

卓議員榮泰：

那你就放任他們這樣子了？

廖局長兆祥：

不是，那個位置他有他的指揮官。

卓議員榮泰：

指揮官是誰？穿警察制服的是那個單位？

廖局長兆祥：

總統官邸是由侍衛長以及聯合警衛指揮部來負責。

卓議員榮泰：

他們是警察嗎？屬於那個單位？

廖局長兆祥：

侍衛長是總統的侍衛長。

卓議員榮泰：

就跟你沒有關係啦！

廖局長兆祥：

我怎麼能指揮。

卓議員榮泰：

他們能不能隨便對本會去做協調工作的議員下這種毒手？

廖局長兆祥：

這不是我能說的話啦。

謝議員明達：

剛剛你沒有針對李議員所問的問題答覆，他說昨天打他的是穿警察制服的警察，我記得你上次說，在總統府本黨主席黃信介被打的時候是被憲兵打的，所以你們沒辦法管，但昨天是警察打李逸洋，到底是那一個穿制服的警察？他要指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才你以不當的態度對本會提出反質詢時，最後有一句話，大家可能沒有聽清楚，我聽得是提心吊膽。你說是中衛區，本來聯指部可以有更嚴厲的處分，我想你言下之意是說李逸洋這樣被打還不算嚴重，所謂更強烈的方法是什麼？是不是槍斃？是不是任何人接近總統的官邸都要把他打成重傷，像民衆傳雲貴頭縫了十幾針。你現在不必再多做解釋，針對兩個問題回答。第一：昨天打李逸洋的是穿警察制服的警察，你針對這點提出說明。第二：昨天在總統官邸現場是不是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警察？請你說清楚。

廖局長兆祥：

我特別說明一下，總統官邸的警衛責任是侍衛長負全責，大安有一個警衛室，警衛室的外圍有一個中衛區，中衛區是憲兵，由一位營長負責。我們古亭分局……我要說明清楚嘛。

藍議員美津：

局長，剛才謝議員及其他同仁問的你都沒有聽清楚，你是不是把時間拖到六點半散會，你就可以走了。

廖局長兆祥：

不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我們同仁是問，既然是總統的官邸，你們說管不著，但爲什麼古亭分局的分局長會在那邊？還有二線三的組長也在那邊呢？管不著，你們到那邊幹嘛？還有一點，局長你說李逸洋的傷勢是擠撞的時候所產生的傷勢，剛才他也脫了衣服讓你看，他的傷是擠撞還是棍棒打的？

廖局長兆祥：

你讓我講好不好。我要受他們的指揮，不是他們受我的指揮。他有一個指揮部，我們的分局，警察局都要受他們的指揮，我們的支援警力，開始時是一個中隊，以後再增加人，是保安機動警力，是警政署保一總隊的警力，穿那個裝備的全是他們的警力，我們台北市沒有這個警力。我剛才說的擠撞，是聽說李議員被打受傷了，我就問分局長，是怎麼回事啊！分局長說他沒有在現場，他在裏面打電話給我，聽說是擠撞狀況，剛才李議員給我看了傷勢，我不知道是盾牌或是棍棒打的，因爲這種傷必須要去驗、去研究，棍子是一條條的、還是用盾牌、拳頭……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說我們是受他們的指揮對不對？那等於是說他們指

揮台北市警察局的警員來打台北市議員李逸洋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這個不是台北市的。

藍議員美津：

李議員可以指認是那些警員打他，等於是說接受他們的指揮來打李議員。

廖局長兆祥：

警衛安全聯合指揮部是指揮我們的。

周議員伯倫：

局長，就算你講的都對，你認爲李逸洋被打應不應該？

廖局長兆祥：

因爲我不在現場。

周議員伯倫：

剛才情況都講的很清楚，如果他講的情況是真的話，你認爲他是不是應該被打？

廖局長兆祥：

假如他是一個人，沒有任何動作，被拉去打是不對的。

周議員伯倫：

假如去協調又被打，你認爲是不對的，但打人的又是警察，你要如何處理？你不要不要替李逸洋議員討個公道？

廖局長兆祥：

我一開始就講，對李議員表示遺憾，這個問題我要查明當場有沒有錄音、錄影、照相等蒐證，去研究……

周議員伯倫：

廖局長，你剛剛公然說謊你知道嗎？你的話互相矛盾，你說當時是推擠，而當時在場的是保一總隊警察，保一總隊警察需要

向你報告嗎？你公然說謊。

廖局長兆祥：

我是問他……

周議員伯倫：

他又不在場，你自己講話都漏洞百出。

主席：

樓上的民衆，你們可以聽，但請不要出聲。

藍議員美津：

剛才李議員說他可以確定的指認是那幾個人打他，你不要協助他去指認？還有你屬下領台北市公帑的警員，公然施暴於台北市議員你怎麼處置？

廖局長兆祥：

李議員的事情，我會去協調有關單位去查證，如果有責任應該依法辦理。

藍議員美津：

等你查證又沒有責任。我是說李逸洋願意去指認打他的人，你是不是願意去協助？對於你的屬下施暴於李逸洋，你怎麼處置他們？你怎樣自請處分？辭職。你願不願意負起責任，接二連三發生這麼多事情，你還有膽當台北市警察局局長。

實議員警儀：

局長，各位同仁，今天李逸洋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牽涉到一個基本的問題，現在警察的心態，他怎麼樣對付羣衆運動中像我們這樣的民意代意。說一句很簡單的話，李逸洋也好，我也好，謝明達也好，像我們這種人在警察局的記錄裏頭，我們是列管份子，跟流氓是同一級的。陳雪芬陳議員我跟你講一件很好笑的事情，我的服務處警察是每半個月就要來做一次報告，我上個禮拜

才把服務處遷到重慶北路，馬上警察就過來了，我想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在你們的身上。所以我在想集會遊行時我們被鎮暴警察打已經是常事了，像二二〇我護送受傷的同志到立法院醫務室治療，有一位便衣人員很兇的對我說：我是刑事組的你是誰？我說：我是台北市議員，他才沒有打我，否則他可能當場就要打我了，後來我一走開，他就打我們裏面已經受傷的同志。我想請問廖局長，即使說對方是憲兵或是保一總隊的人，但至少古亭分局的警員在，李逸洋已經表明了他是議員，他要跟憲兵或保一總隊協調的時候，我們古亭分局的警員是要保護李議員的安全呢？還是看著他被打？或者是一起打？今天他如果不是議員，而是一位市民，在那種情況下，也要保護他的安全。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員心態問題，警員的工作是什麼？是保護市民的安全，保護民意代表的安全，還是打民意代表。剛才也有同仁建議說，警察應該先抓去管訓啦！警察的這種心態要徹底糾正過來，要不然這種事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楊議員實秋：

有關李議員被打的事情，我本身也是一個連署人，就李議員所提到，如果警察本身沒有任何內疚的話，是不是請李議員到您所轄的古亭分局指認，我相信李議員不可能指認一個沒有打過他的人做這種誣告，六法全書中有警察法，其中也寫的很清楚，如果他所涉及的是任何一種刑責，我想任何事情法律第一。其次，李議員也提到，以後會有更多的羣衆運動，可能李議員會參加，可能我楊實秋會參加，未來如何讓這些羣衆運動能夠儘量減少衝突，在這裏我有幾點建意，警察法第六章第廿四條裏面有提到一個勤前教育，就是在警察出勤前他必須要做一個簡單的教育，剛好我對羣衆運動有個簡單的研究，這裏我做個說明。在一九二五

年的時候，當時希特勒是羣衆運動的第一把手，他在我的奮鬥裏面特別提到羣衆運動，他說羣衆運動裏面最基本的原因就是，當所有的羣衆分開來看他們都是微不足道，可是當你把他們集合在一起的時候，他們會認爲自己是噴火的巨龍，在這種情況下，你要讓他成爲噴火的巨龍，你就要「發」，讓他啓發動能，讓他瞬間的，在醫學名詞稱(hanic)，瞬間的失去理智，然後達到你的目的，我相信在羣衆運動中不管是警察或是羣衆，都會在這種情況之下造成(hanic)，就是瞬間的失去理智。我舉個例子，一九六〇年代全世界最大的羣衆運動是在美國，美國當時提供了一個範例，在這裏給局長做一個建議，就是今後所有的羣衆運動，我們與其前面用鎮暴車、用盾牌、用棍棒，我們不如學美國對抗羣衆運動，找一些音響、一些車子，車子放的是小約翰史特勞斯的春之頌、圓舞曲，先把這個場面緩和下來，這樣才能溝通嘛！這是在一九六八年全美國當時幾個羣衆運動所歸納出來的幾個效果，後來美國甚至把這種方法運用在越戰，甚至於去年逮捕巴拿馬強人的行動中。我想我們既然有勤前教育，我們是不是能把勤前教育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主席：

暫停，他有權宜問題，我們聽看看他要講什麼。

周議員柏雅：

今天是請局長來做專案報告，我們要追究責任，我想其他的建議以後再談，我們今天針對這個問題來談。

楊議員實秋：

我重複，第一、剛才李議員也談到，李議員可以認出三個或是三個以上的警員打他，我們是不是訂個時間由李議員到古亭分局指認，我只要局長說可以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可以。

楊議員實秋：

第二：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勤前教育一定要加強，因爲這是我們兩黨將來在羣衆運動中會面對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用緩和的，一種新的方式來做勤前教育實施的方法。

主席：

先由馮定亞議員發言，再讓周柏雅議員發言。

馮議員定亞：

我建議本議會大廈儘快設立緊急災難監視中心，讓任何本市所發生的重大狀況，我們議會同仁都可以馬上從電視上看到，就不會有一個人講，那個人再講，或是講的也不是很清楚。因爲在先進國家都有這種設備，我希望議會也能做到，有了這個監視指揮中心，很多的事情我們可以一起來看看，是誰打誰，誰不對。今天我們所有議會同仁對於李議員受傷都表示很大的關懷，我們也一定要把這件事情處理好。今天早上我也到了中正紀念堂，我們有一些照片，大家可以傳閱一下。當然人受傷了，生命是最寶貴的，可是我們也不要忽略了，中正紀念堂花了那麼多錢，被糟蹋的這樣子，是不是也要解決。

主席：

這個不要講了，我們今天是討論李逸洋被打的事情。

馮議員定亞：

李逸洋被打是人受傷嘛！我現在講的是物質傷害，我們的國旗都給鋸斷、燒毀了……

主席：

照片等一下給大家看，請針對李逸洋被打的事情講。

馮議員定亞：

廖局長今天來報告，他對昨天的事件也道歉了，我希望議會同仁大家和氣的共事，不要整天吵吵鬧鬧，我覺得我每天都沒有成就感，當然李逸洋受傷了，我們也都很關心，不過他還能來開會，可見身體狀況也還可以啦，是不是？我們就不要這麼斤斤計較，假如以後民進黨有任何聚會，他不要警察保護的話，警察就不要去嘛！就不要惹人討厭。

周議員柏雅：

我針對本會同仁李逸洋昨天被圍毆的事情發言，剛才廖局長以及古亭分局長也做了報告，他報告裏面只有談到，他們感到很遺憾，我們聽了也很遺憾，廖局長你就是這樣子推委責任，你剛才沒有正式對李逸洋表示道歉，你在逃避問題哦！剛才我們同仁問了很多問題，你都沒有做正面的答覆。昨天在總統官邸，台北市調動了多少警察在那邊？你先說。

廖局長兆祥：

保安機動警力，原來是一個中隊，這不是台北市的，然後支援兩個中隊，共計三個中隊。

周議員柏雅：

保安警察可以打人嗎？

廖局長兆祥：

警察原則上是不能打人的。

周議員柏雅：

原則上不能打人，李逸洋剛才也講的很清楚，他是去那裏了解狀況，了解實情，他去那裏不到三分鐘的時間，他是被穿制服的警察拖進去毆打，並不是你所說的推擠狀態，你剛才還不要臉的說，到底李逸洋有沒有被打，你還要回去研究研究，到底是

被推、被打、被撞、被棍子或者是其他東西打，你還要研究一下，你甚至還大言不慚的說，如果有打人的話，到古亭分局去指認，你這是什麼態度？李逸洋被打已經是事實，難道你敢說他沒有被打嗎？警察可以打人嗎？打人對不對？你說。

廖局長兆祥：

警察不能夠打人，但是並不是說警察不能夠防禦，剛才李議員講他是去協調，但被警察打，警察不是防禦，但問題是我不知道這是個什麼狀況，我手中沒有錄音帶、沒有照像，沒有什麼狀況，所以我要古亭分局因為他在那個位置，要他查清楚。

周議員柏雅：

你不知道，早就要你調查，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你搞什麼東

西。

廖局長兆祥：

因為那個位置的責任指揮權不是我的，但是現在李議員這件事，我會請他們的權責單位查清楚，李逸洋議員說要去指認……

周議員柏雅：

分明是拖進去打，被廿幾人圍毆，這已是事實，還要什麼指認。

廖局長兆祥：

不是這個狀況，就算是李逸洋議員講的話都是事實，其他的什麼狀況都不管……

周議員柏雅：

現在民間有一種反應，也許你以前也聽過，民間到處在講，警察是穿制服的流氓，不曉得你有沒有聽過？

廖局長兆祥：

警察是保護民衆的。

周議員柏雅：

警察本來就是要保護民衆，但是民間長久以來就認定警察是穿制服的流氓，這句話你有沒有聽過？

廖局長兆祥：

請你不要侮辱他。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侮辱，我只是反應外面的聲音給你，我只要你說這句話你有沒有聽過？

廖局長兆祥：

警察裏面可能有不肖份子，但是警察流血、流汗的人很多啊！

周議員柏雅：

警察是穿制服的流氓，你不會聽過嗎？你說啊。

主席：

張議員，如果是講時間可以，其他的不要談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如果時間要延，你可以裁決。

主席：

我徵求大家的意見，再延廿分鐘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我們已經送出去的提案，能不能在廿分鐘內討論通過？

主席：

先針對這個案子延廿分鐘好不好？周議員請繼續。我要先處理程序問題，李議員這個案子我們再延長廿分鐘，現在是六點三十二分……等這個案子決定以後再講臨時提案，請繼續好不好？廿分鐘……這個案子完了以後，有關臨時提案我再徵求大家意見

要不要再討論，一個一個來，好，這個案子延到七點……從現在開始如果要定時間，大家恐怕會有意見，有的人剛才已經講了很久……

周議員伯倫：

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

現在這個程序問題最要緊，這個案到七點，大家都同意，你再講……時間是最重要的程序。這個案到六點五十分，好不好？請各位講話儘量簡短，因為還有很多人要講話，時間確定以後，你有什麼程序問題？

周議員伯倫：

爲了議會不要一再議而不決，廖局長來敷衍了事，等一下六點五十分他就回去，我們議會要做一個結論，我臨時動議一下，我動議等一下大家來公決，等同仁問完，提出實質的意見之後，我覺得我們議會要有一個結論，不管是大家議決也好，你主席做裁決結論也好，一定要有結論。我先提供各位同仁一個參考的意見，我認爲我們再這樣罵，再要求怎麼樣，道歉也不了事啊！廖局長讓我打一下，再跟你道歉好不好？不可能的事嘛！沒有道理。爲了程序進行方便起見，我們是不是等一下通過一個決議，由受害人提出告訴，議會正式告發，將廖局長跟古亭分局長兩人移送台北地檢署「教唆傷害」，他們兩個人教唆傷害，我們甚至可以不用追究打人的小警察，但是因爲在他們的指揮情況下，讓李議員受傷。假如大家很照顧同仁的話，我們就通過這個決議，正式將廖局長和古亭分局長兩人移送地檢署，教唆傷害，這樣才有結論啊！

主席：

周議員你說的是實質問題，不是現在你講的……你的意見很好，我們等一下做個結論。還有很多人要發言，到六點五十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們今天請廖局長來報告這件事情，李逸洋議員剛才也說過，並不是爲他個人的事情，這件事背後反應了非常嚴重的治安問題，我們整個議會同仁都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我們也非常遺憾，今天廖局長來這裏報告了什麼？來這裏推卸責任，只說很遺憾，警察打人要不要辦。

廖局長兆祥：

我剛才說過了，查明依法辦理。

周議員柏雅：

昨天發生的事，你到現在還要查明？

廖局長兆祥：

當然要查明啊！因爲那個位置不是我的權責地區，李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來，我要找他的權責單位查明依法處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整個社會對警察的印象非察惡劣，我也講過，有人說警察是穿制服的流氓，不管你同不同意，如果我們的警察是穿制服的流氓，廖局長，你是什麼身分，你知道嗎？「流氓頭」，我並不是要侮辱你，我只是反應外面的聲音給你聽。今天治安不好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們不尊重警察；就是警察自己不被社會所尊重，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啊！希望警察局長爲了整個台北市治安的安定，能對執勤警員的態度、勤前教育、及處理羣衆運動方面，做一個審慎妥善的處理，如果你要繼續當一個流氓頭、賊頭的話，我們對你也沒有什麼好期待的，沒有什麼好信任的，我們只有把你

攆下去而已。

主席：

邱錦添議員。

邱議員錦添：

局長，各位同仁，李逸洋這個案子，我想每位同仁都很關切，對於報告裏，我個人有幾點看法，第一個就是管轄權的問題。第二個是傷害的事實。第三個是誰傷害的？誰打他的？主要是這三個問題。指揮權，你剛才說沒有指揮權。但是按證據法來說，他剛才衣服也脫下來了，傷單也有了，李議員被打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沒有辦法否認的。最主要的是說他去排解糾紛，是爲民服務也好，執行職務也好，他已經聲明身分在先，還被打，此例一開，將來對我們每一個人的權益都會受到侵害。最重要的一點，他是被害人，今天要把被告、就是兇手找出來。他又講是穿著制服，到底是古亭分局裏的保安隊？還是那一個保安隊的警察？假如說能把他抓出來的話，案子就很簡單了。下一步，如周議員講的，你警察局長或是古亭分局長有沒有教唆他，一對質的話就更清楚。縱然不是你的指揮權，不是你的管轄權，你應該站在維護我們同仁安全的立場，不要只在那裏應付一下，應該以非常沈痛的心情，非常負責任的態度來調查這個案子。第二點：我們議員同仁現在出去很容易受到侵害，正如我們在選舉期間很多暴力事件一樣，希望將來議會同仁要去街頭遊行或是示威時，先告知警察局，讓警察局了解以後做一個安全的保障。另外一點小小建議就是，不僅市民要受到保障，我們議員也要受到保障，我們不希望天安門事件發生，更不希望很多的街頭運動造成很多的困擾。如果會議允許的話，請柔道專家來教一教，請紀政來教一教田徑，要多跑，快一點，閃躲快一點才不會受到傷害，然後配合警察

的保障，共同維護我們的安全。我們古亭區過去很少這種事情，最近一聽說要到古亭區來，我們古亭區選出的議員就很緊張，最好以後的街頭運動不要對著古亭區來。

主席：

陳雪芬議員。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剛才一再講，說那個地方不是你指揮的，但是我請教你，現刑犯你要不要逮捕？警察難道不是維護治安的嗎？現刑犯要不要依法逮捕？不要說警察，任何人都可以逮捕現行犯，何況是警察。當時在場有那麼多的警察，李議員講的很清楚，穿著制服，難道他們是偷來的警察制服嗎？是人民假裝的嗎？既然是警察，爲什麼那麼多的警察眼睜睜的看著他被打，是什麼樣的一個心態？難道因爲他是民進黨嗎？局長，我請教你，上次你來議會報告講了一句話，你說拜託他們少一點集會遊行，這樣你就可以多一點警力去維持治安，這是你應該講的話嗎？集會遊行本來就是法律賦予人民的權利，爲什麼要少一點集會遊行。就是因爲有這個必要才要集會遊行，問題是你執法的心態在那裏？難道說每次民進黨的集會遊行你都要如臨大敵？用鎮暴部隊，結果造成的衝突更大，爲什麼警察要這樣介入政治抗爭呢？如果警察好好去維護治安，今天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發生了。如果是國民黨的集會，是不是你們也如臨大敵？最近國民黨不是有一個團結和諧的大會嗎，有沒有這麼多的鎮暴部隊？沒有。如果說警察的這種心態不改變，我想以後民進黨的議員都會一個一個被打。事實上，今天我們在這裏談的倒不是政黨的問題，我們想追究的是，李逸洋議員一再強調，他是基於一個協調者的立場來協調事情，他並不是暴民，他爲什麼要挨打？而且他一再表明他是議員還被打

，那以後我們市民的權益在那裏？局長，請問執法的心態是什麼？李議員一再表明他是議員，可能也是因爲知道他是民進黨的議員，所以痛打他一頓，這是對的嗎？我覺得李議員講的話一定是得到印證，否則他以局長剛才答覆的態度就已經很明白了，今天如果是國民黨籍的議員我相信不是這樣的情況，當然國民黨的議員絕對不會挨打的，可是我要講一句公道話，雖然他是民進黨議員，但是他我們的同仁，何況他是以議員身分去協調，也許那一天我也會挨打啦！基本上你們市政府藐視我們議會嘛！所以才會這種情況，我們當然要追究啊！因爲這是告訴乃論的案子，我建議李逸洋議員馬上提出告訴。

主席：

顏議員發言。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認爲局長的報告不需要討論，因爲事實上李議員就是被打了，你身爲一位大家長，成員被打，你就應該做一個結論。局長說是推擠，等一下我們幾個人也把你抓出來推擠一下啦！一連串的問題你都沒有處理好，我不知道議會主席今天能對你做什麼樣的譴責？我想議會應對你不信任的提案。對於羣衆問題你都沒有處理好，每次都發生流血，你不能說流血就是暴民，那警察都沒有問題？也就是說明你們決策單位的人在處理這種事情，根本就沒有一套完整的辦法。這種暴力事件，一而再的延續發生，社會根本無法和諧嘛！主席，我提議對他提不信任案就好了。

關議員河淵：

對這件事情本席真的覺得很遺憾，尤其是民進黨的李議員李同仁，他在議會表現一直都很理性。他是去現場協調，而民意

代表在開會期間是受到法律的保障，非現行犯不得逮捕。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確實必須要查清楚。主席，這件事情一定要查清楚。對去協調的議員都沒有保障的話，我們如何善盡為民服務的職責？我記得很清楚，行政區調整案，內湖、南港區的民衆到市政府去陳情，當時我在高雄，回來以後，他們跟我講，老太太也受到推擠，頭破了。所以對於警察處理羣衆運動的教育，確實要細心的加以檢討。對於李議員的事情一定要有一個交代。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很感謝各位同仁的關懷，這樣的關懷不只是對我個人，我也想也關係整體議員的生命安全。這件事情一定要追究刑責，我本人要提出告訴。局長說憲兵、保安警察都不是他管的，但是我不管這些，我提出告訴，查的話應該你去查，你身為警察機關的首長，發生這些事情，你有責任去查明真相，不管他是保安警察或是古亭分局的警察，你有錄影帶、有蒐證，一定可以查出來，如果你不查，你就是教唆，我準備告你，第二點：不是關於我個人，是今天很嚴重的管轄權問題。今天警察機關的首長常常跟我講，說這是聯指部，這是憲兵，這是侍衛長，這是保警總隊，跟他們沒有關連，這是不對的。今天我不要求你多，也不要求你立即下台，只要求你在警察系統裏面，力爭台北市的轄區就是台北市警察局負全責，保安警察不應該在台北立足。有關台北市治安、社會秩序的維持，台北市警察局只要我們的預算夠，我們議會也支持，你要有這個擔當，不要保安警察介入。如果你不能夠辦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們要求你下台，因爲你沒有辦法爲台北市的治安負起責任，你當然要下台，我給你一段時間，你去爭取這一件事情。台北市所有有關的社會秩序，羣衆運動，不要保安警察介入，你才不會推卸責任，就是台北市警察局自

己負責起來。我提供這兩點建議做爲我們今天的決議。

主席：

秦議員和江議員。

秦議員慧珠：

我想今天大家都從報紙上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廖局長在軍警會議當中，向他的上級長官拍桌子，引起大家的譁然，他說：我們不再接受上級指揮我們到這邊去做什麼，到那邊去做什麼。我覺得這個新聞蠻有意思的，如果廖局長都要自立救濟，在體制內反體制的話，是不是整個警察系統出了問題？大家不妨把這份報紙找出來看一看，大約有一千字的篇幅，是一個相當有趣的新聞。廖局長這兩天也受到相當大的壓力，從上星期五到今天，連續兩次，面對議會這麼強大的火力，我相信他心裏非常不好受。這幾天正是我們中華民國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因爲我們即將要選出我們第八任的總統及副總統。而我們警察執勤任務，也會一天比一天緊張。這幾天有許多大學生、中學生聚集在中正紀念堂，今天他們已經開始絕食了，我相信這裏也是由台北市警察局負起執勤任務的地方，我非常的擔心，我從昨天一直焦慮到今天。我也曾經提出了一個提案，但是今天限於時間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付諸討論了。我真的是很擔心，由於警察執行勤務的不當，而導致我們中正紀念堂變成天安門第二，這些學生們沒有很多面臨羣衆運動的經驗，包括他們的指揮系統，可能都是生平第一遭走上街頭，一旦發生問題的話，如果警察反應過當，是不是會釀成更大的災害。我不知道台北市警察局有沒有對這個任務做過沙盤推演，有沒有做過反覆的推敲，假設今天有一位大學生開始焚燒國旗的話，我們警察局要怎麼去執行這個勤務？據我的了解，學生們都很討厭看到警察，他們不希望警察在他們靜坐的時候沒

，所以一旦警察出現，不但不能保護他們，反而引起情緒反彈，造成更大的傷害。今天從李逸洋同仁的事件到很多很多的問題，我想，廖局長，你應該帶回去深思，在你的體制內自力救濟，或是循正當的管道，爭取你應該有的尊嚴、地位，執行你的任務。

江議員碩平：

時間很寶貴，我只講一分鐘。第一點：李逸洋所提的問題，要照他所講的來做。第二點：你老是搗黑鍋，廖局長，你要申訴，假使上級再不聽你的話，你就不幹了，你爲什麼老是要在議會被罵呢？所以你要爲我們台北市警察的權力向上級力爭到底。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周議員柏雅：

廖局長，你聽了我們議會同仁的意見之後，你有什麼感想？以及你準備怎麼做？

廖局長兆祥：

感想非常的多。這一個禮拜以來，我不知道我睡過幾天覺，從早到晚，沒有一天沒有事。譬如說，昨天中正紀念堂的事件，黃主席表達他的意見，因爲他是合法申請的集會，希望警察不要出現，我完全同意，裏面沒有一個警察，沒有一個便衣，什麼都沒有，希望把中正紀念堂全部交給民進黨中央黨部處理。起火了，旗杆倒了，流了血，人被打了，很多市民打電話責備我，說你幹什麼的？國旗都不顧了，我們警察局長怎麼做？如果我是派警察去保護去保護這個旗子，會不會發生重大的衝突？請問各位告訴我，我怎麼做？爲台北市治安盡力，我有兩句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謝謝各位。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的事情幾天內可以給我一個答覆，快點。

周議員柏雅：

局長，他的感想很多，我們也知道，他準備怎麼做？做個答覆。

主席：

局長，你準備怎麼做。

廖局長兆祥：

李議員的事情查明依法處理。我想請李議員幫個忙，我可以提供你很多資料，和我們合作一下。如果我們有人不對，依法辦。如果我個人有責任，依法辦，絕不避諱。

主席：

我們就照這個做個決議。

實議員馨儀：

主席，卓榮泰議員的案子，廖局長也說要處理。結果處理那麼久，我想卓議員和李議員的案子要限廖局長時間，三天之內調查和交代。

主席：

一個禮拜好不好？

實議員馨儀：

好，一個禮拜。

主席：

明天再來了？

康議員水木：

這樣子就沒有意思了，我沒有提案沒有什麼關係，你以後如果提案，人家都不支持你了。

主席：

現在人數也很少，我們決議恐怕不太好。散會。

周議員伯倫：

主席，還有兩分，你違反議事規則，還有兩分才七點。主席，你是不是跟副議長有仇啊！我們現在要支持副議長的提案。副議長帶頭的提案：請求罷免本市選出參與連署延長任期九年，每年開會一次，及行使兩權，而行政治勒索的國大代表罷免案。副議長提的，江碩平也有、張秋雄也有，我們支持這個案子，通過，通過。

主席：

大家要不要討論？

林議員榮剛：

額數問題，點一點在場多少人。

周議員伯倫：

林榮剛你的提案耶！

林議員榮剛：

我的提案也可以打消啊！因為額數問題限制，我有什麼辦法呢？

主席：

散會。